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00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00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006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0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006M行使監護及照顧。惟法定代理人甲006M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月間疏忽照顧及過當管教，導致受安置人甲006四肢、臉頰、臀部等多處大面積新舊瘀傷，考量家庭中無保護因子可維護受安置人甲006生活照顧與居住安全，且經評估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甲006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006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006M，聲請人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00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安置期間，經訪視受安置人之外祖母、阿姨後確定渠等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評估法定代理人甲006M住所處未穩定亦保護因子，親職教育尚待執行，甲006返家尚疑慮，且受安置人之親屬均無照顧意願，故其仍有接受安置必要，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

01 2項規定准予延長安置3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19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20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00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
21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
22 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
23 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4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25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2 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貴卿